（格式 8）參考範例【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】

委 託 書

出委託人即 租人　　就坐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承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段　小段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耕地，與　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張，於 115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□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　　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
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電　話：
住　址：

受 託 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電　話：
住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